

证券代码：831672

证券简称：莲池医院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后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。在公司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，除一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外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，行权遵循公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本次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

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后）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案。

三、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等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发生变化，需根据本次行权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兵舰、王乃孝

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